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B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426,556,436 股（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B 股股份 8,994,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8434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435,550,522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计算出实际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174,220,208.80 元（含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B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26,556,436 股（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35,550,52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8,994,086 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调整为 4.084341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994,086 股后的 426,556,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8434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75907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4.08434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3.675907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4.08434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1686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843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29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 1、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 （1）A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 A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150,562,092.35 元（含税），A 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 368,632,522 股，实施权益分派前后 A 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50,562,092.35 元 ÷ 368,632,522 股=0.4084341 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 A 股收盘价-0.4084341 元/股。

#### （2）B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 B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23,658,101.68 元（含税），B 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 57,923,914 股（股权登记日 B 股总股本 66,918,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8,994,086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3,658,101.68 元 ÷ 66,918,000 股=0.3535386 元/股（折合港币 0.42621 元/股，港币：人民币=1：0.8295），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 B 股收盘价-港币 0.42621 元/股。

### 2、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发生权益分派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

整前的回购价格 4.00 元/股-每股派息额 0.40 元/股=3.60 元/股。

### 3、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规定，公司发生权益分派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7.60 元/股-每股派息额 0.40 元/股=7.20 元/股。

### 七、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8 楼（518057）

联系人：熊瑶佳

电话：0755-86013669

传真：0755-83348369

### 九、备查文件

- 1、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